

印花稅法令介紹

主講人：消費稅科詹繡曲

110 年8 月3 日

印花稅的歷史

- 印花稅創始於1624年的荷蘭
迄今將近400年
- 我國在民國23年12月公布印花稅法
民國24年9月實施，至今歷經19次
修正，課稅範圍已大幅縮小
- 現行條文分為7章31條，經刪除第
19、27及28條，有效條文共28條
最近修正91.5.15

印花稅法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課徵範圍
- 第三章 稅率或稅額
- 第四章 納稅方法
- 第五章 印花稅檢查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七章 附則

印花稅之基本概念

- 印花稅為憑證稅
- 印花稅係對國內書立憑證課稅
- 印花稅以憑證為準

印花稅之基本概念

- 印花稅早期以**貼用**印花稅票(§2)為完稅原則；目前推廣網路申報以**繳款書**繳納(§8)為大宗
- 印花稅以**輕稅重罰**為原則
 - §23不貼或貼用不足 ➡ 罰5~15倍
 - §24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法 ➡ 罰5~10倍
 - 揭下重用 ➡ 罰20至30倍

印花稅之基本概念

以國幣為計算單位

銀圓與新臺幣比率1：3

§7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4元
折算 新臺幣12元

課徵範圍

課稅憑證	說明
銀 錢 收 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 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 賣 動 產 契 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 攬 契 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典 賣、讓 受 及 分割 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 錢 收 據	每件按金額4‰計貼 領回押標金每件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 賣 動 產 契 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 攬 契 據	每件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 分割不動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何謂銀錢收據？

- 收到銀錢所開立之憑證
- 以性質為準 無論名稱為何
- 不論自收或代收
- 轉帳後另立收據

何謂銀錢收據？

印花稅課稅憑證之認定，**乃以性質為準，並不以名稱為區別**，印花稅法對於銀錢收據之定義，係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並無自取代收之分，是**代收款項**所立之單據，均應貼花。（財政部46.3.9台財稅發第1609號令）

非銀錢收據

所出具收據不須貼花

- ◆ 有價證券

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等

- ◆ 匯票

- ◆ 本票

- ◆ 支票

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收據
應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

何謂兼具銀錢收據性質 營業發票？

與是否併入新制營業稅有關

財政部函釋

自75年4月1日新制營業稅實施日起，經併入新制營業稅之兼具銀錢收據之統一發票印花稅及經併入新制營業稅之具有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印花稅，不再課徵，其餘部分仍應依法貼繳印花稅

(財政部75.7.1台財稅第7544211號函)

兼具銀錢收據性質營業發票

- 銀行、保險及信託投資非屬本業收入所開立之發票
- 營利事業所開立之發票（應稅、零稅率、免稅）

免納印花稅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銀錢收據

- 計程車駕駛人所開立之收據
-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
-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 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免納印花稅

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者

總額型營業人

- 銀行
- 保險
- 信託投資
- 典當

收取利息
保險費收據
報繳印花稅

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者

免納營業稅行業

- 醫院診所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

收取銀錢
出具收據
貼繳印花

房屋租賃契約

▶ 非課稅範圍

房租收付款明細欄
載明收款金額
及蓋章



兼具銀
錢收據

要課
印花稅

領取中獎獎金

應如何貼花？

獎金大於等於
250元

未立收據
免印花稅
設定領獎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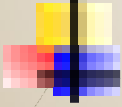
有立收據
4 ‰印花稅

領回押標金

- 不另立收據免貼花
- 如另立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收回押標金要貼**1**⁰/₀₀

押標金轉列保證金

- 不另立收據亦不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轉保證金免再貼花
- 反之則為另一憑證要貼**4%**



買賣動產契據

印花稅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動產契據

- 契據未載有安裝、施工及教育訓練(僅可作簡易安裝及試機)

汽車買賣

汽車讓渡書或賣渡證屬動產契據

若另立買賣契約
貼足印花稅票時
則免貼花



汽車買賣

汽車經銷商所書立預約單具買賣動產性質

未訂立買賣契約以
預約單代替買賣契約
應貼用印花



承攬契據與承攬

	承攬契據	承攬
依據	印花稅法第5條 第1項第4款	民法第490條
定義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承攬契據

承包
各種工程
契約

承印
印刷品
契約

代理
加工
契約

訂製
商品
契約

- 使用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
按性質類目 貼繳印花稅

承攬契據

1份：由持有人貼花

2份：各持有人均貼花

甲方

承攬契約

甲方：

乙方：

乙方

承攬契據金額計算

- 工程合約已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者可按工程造價貼花。
- 承攬工程合約如載明總金額含稅者於扣除營業稅後貼花。

開口契約

定義：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
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
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
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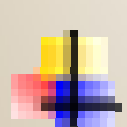
開口契約

縣政府

天然災害
工程契約

廠商

俟完成後始能計算出正確金額
先預計貼花再補繳或退稅



及受讓賣典 契據不動產分割

印花稅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指設定典權、買賣
交換、贈與
分割不動產
所立向主管機關
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不動產契據

私契

不動產買賣私契非屬印花稅第5
條第1項第5款課稅範圍

公契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所書立
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
之契據



免納印花稅憑證

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共16款)

政府機關

●指行政機關

- 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
- 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
- 非以其名義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不含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

●不含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

所立憑證
免貼印花

非屬政府機關

公立
醫院

榮民
醫院

鄉鎮區
衛生所

非健保
給付之各種
憑證應貼繳
印花稅

屬免稅範圍

- 公私立學校
- 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附設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

非屬免稅範圍

◇ 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處理公款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但兼營兒童美語教學、才藝教室(圍棋、珠心算、樂器、繪畫等)或課輔班等補習教育性質之收費則應繳納印花稅

非屬免稅範圍

- 補習班
- 團體、私人或公司所辦理之安親班
- 學校員工合作社
- 學校家長會

事業組織內部單據

總公司
總店
總處
組織



分公司
分店
分處
所屬員工

不發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組織內部單據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據

- 修繕費
- 管理費
- 維護費

所立憑證
免貼印花

薪資工資範圍

- 員工資遣費
- 兼課教員鐘點費
- 公教人員及公私企業職工退休金
- 福利社發給員工補助費

所立憑證
免貼印花

非屬薪資範圍

業務上獲得報酬所出收據

- 律師
- 會計師
- 代書

屬銀錢收據

屬免稅範圍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政黨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

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 銀錢收據

-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 收受政府機關票據（公庫支票），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如載明「領取票據」字樣，免貼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 承攬契據

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

甲公司



概括
承受

丙公司

工程
承攬
契約

乙承攬商

免再貼花，另訂合約移轉同意書亦同
(契約內容及金額未更改)

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 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

如果稅率不同應分別訂約

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

兼具買賣及承攬2種性質契約

承作電梯1部
電梯400萬元
工程100萬元

按1%計算
印花
5,000元

12元印花

買賣電梯
400萬元

安裝工程
100萬元

1,000元印花

節省 $5000 - 1012 = 3988$ 元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

契約及收據2種憑證

土地
買賣契約
茲收到
訂金50萬元

汽車
買賣契約
茲收到
訂金5萬元

契約及收據各貼
1‰及4‰稅票

契約及收據各貼
12元及4‰稅票

印花稅繳納方式

■個案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

■網路報繳：申請使用帳號或工商憑證自行開立繳款書繳納

按期彙總或開立大額

■實貼印花稅票

網路報繳印花稅

申請**大額**憑證繳款書步驟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 帳號申請：大額憑證總繳
- 寄送電子信箱認證
- 成功後列印申請書
- 7日內送本局審核

免購票 免貼花 免銷花
自行列印繳款書



申請連結

網路報繳印花稅

SAVE THE EARTH

申請彙總繳納步驟

- 申請書及印模卡2份

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

- 經核准後申請帳號

- 帳號申請：彙總繳納

<https://net.tax.nat.gov.tw>

- 寄送電子信箱認證

- 成功後列印申請書

- 7日內送本局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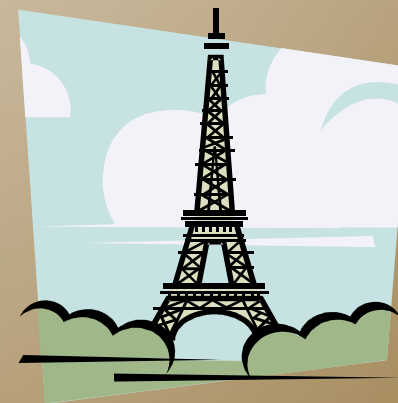
網路取代馬路
省時又便利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印花稅網路申報簡易操作步驟

-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網路申報簡易操作步驟
-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簡易操作步驟





報告完畢！

